

附件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 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依法依规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促进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经典行楷繁体“中宁枸杞”、大写英文

“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字样共同组成横放式标识体，字间有间距。

第三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下简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特定的品质。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以下简称商标注册人）是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利权，也是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监督审批机构，商标注册人授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资格进行前置核查，中宁枸杞产业协会为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使用资格核查机构。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出申请，最终由中宁枸杞生产管理站审核批准。

商标注册人负责拓展中宁枸杞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的最终审批，与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共同做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监管工作；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规则和监督机制，规范市场流通，监督引导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正确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在商标注册人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受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和资料前置核查，负责进入中宁枸杞“保真仓”枸杞原料的质量把控、供给等工作，负责配合商标注册人做好生产加

工、包装流通等环节的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标识核发、商标保护等工作。

第二章 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四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产品原料生产地域主要位于中宁县境内，具体范围在东经 105°16′04″ - 106°04′11″、北纬 36°54′09″ - 37°44′19″之间，南北长约 60 公里、东西宽约 50 公里，覆盖宁安镇、恩和镇、鸣沙镇、新堡镇、大战场镇、石空镇、舟塔乡、余丁乡、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等 12 个乡镇。

第五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原料，是指产自上述第四条规定区域，产品原料的质量、安全及可追溯性应符合本规则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枸杞产品原料实行入仓统一检测，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DBS64/001）或《中宁枸杞》（DB64/T 1640）标准。产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标准。

第六条 商标注册人建立并运营中宁枸杞“保真仓”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宁枸杞“保真仓”），通过委托运营的方式，为商标申请人提供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原料

采购、制干、检测、分拣分级及仓储等服务。

商标申请人可通过中宁枸杞“保真仓”采购原料，并提供相关购销凭证；亦可从符合本规则规定产地和质量标准的其他渠道自行采购原料。凡自行采购原料者，须提供能够证明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及符合追溯体系要求的完整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地溯源证明**：载明原料具体种植地块的产地证明或收购单据；**生产履历记录**：种植过程中的投入品管理记录（如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质量合格报告**：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交易凭证**：合法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第七条 商标使用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经营主体，并自愿接受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2.所加工、包装、销售的枸杞产品原料来源及标准符合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3.须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地域范围内拥有标准化食品生产（或药品生产）资质或委托第四条规定地域范围内具有食品生产（或药品生产）资质的生产主体进行生产包装，产品生产包装过程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

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中宁枸杞》（DB64/T 1640）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DBS64/ 001）标准。

4.具有符合条件的商标注册证明（或授权贴牌商标）和包装物设计参考图样（包装物设计图样须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商标等组成）。

5.必须纳入中宁枸杞质量溯源管理系统。定期更新上传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真实溯源信息，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质量追溯标识。

6.应当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以及质量追溯标识使用档案（档案保存期3年）。

第三章 商标的使用申请流程

第八条 商标使用的申请流程：

1.核查阶段。使用商标须向商标注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枸杞产品加工场地、设备、包装等工艺环节，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核查中宁枸杞原料产地、来源、采购凭证以及原料检测报告等，核查结束后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2.资料上传阶段。现场核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向行政

审批代办窗口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联合相关部门（单位）现场核查意见，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产地、收购凭证、检测报告、加工包装销售等基础信息。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注册的第 5 类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枸杞、药用原料药或中药材、药草类目之一）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包装设计图样。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中宁枸杞质量溯源管理系统使用协议。

3.行政审批阶段。商标使用申请人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提交上传资料后，审批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核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针对资料不完善的，补充完善后重新进行审批。

第九条 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前 30 天申请续签，逾期不申请者，授权使用期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十条 不符合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不予授权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

- 1.在其产品和包装上可以使用该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向商标注册人申请相应产品规格对应数量的质量追溯标识。
- 2.可使用该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优先参加商标注册人和中宁枸杞产业协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4.优先享受中宁枸杞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 5.有权对该商标的核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的义务：

- 1.维护“中宁枸杞”产品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2.接受商标注册人、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不定期抽检和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
- 3.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应明确专人负责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质量追溯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质量追溯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赠送质量追溯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4.应当接受中宁枸杞质量溯源管理系统，并在所有中宁

枸杞产品包装上加贴质量追溯标识，并定期更新上传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真实溯源信息。

5.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对销售的中宁枸杞产品进行“一物一码”管理，并纳入中宁枸杞质量溯源管理系统。

6.应当结合商标注册人和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定期发布的“中宁枸杞”的市场价格信息与行情分析，依据自身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倾销产品，扰乱市场秩序，或实施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经营行为。

7.应当配合商标注册人开展抽检核验、舆情处置等工作，对拒绝配合或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者，商标注册人有权暂停其商标使用资格并限期整改。

第五章 商标的管理

第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是“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2.组织、监督按规定使用该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监督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正确使用质量追溯标识。

3.负责对该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4.对中宁枸杞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5.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专用权。

6.协助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等违法案件。

7.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公平、合理的开展市场经营活动。

8.对原料采购渠道进行备案登记与动态监管，并定期或不定期对申请人库存原料及成品开展抽样检验。

9.对违反本规则的经营者作出处置。

第十四条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是“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的前置核查单位，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本规则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商标使用资格前置核查。

2.发挥好沟通、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诚信经营、品牌保护等监管机制，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3.在商标使用核查、日常监管、商标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应配合商标注册人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

4.会同商标注册人，定期开展维权打假、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

5.联合商标注册人可定期收集并发布“中宁枸杞”的市

场价格信息与行情分析，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提供经营参考，引导行业良性竞争，避免价格剧烈波动损害品牌声誉。

第十五条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商标使用权：

1.按照本规则第五、六条规定，未执行中宁枸杞原料采购的。

2.加工、包装、销售未按照本规则规定执行的。

3.倒卖、转让、转借商标使用权和质量追溯标识的。

4.伪造、仿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质量追溯标识的。

5.擅自在其他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6.未按照符合市场规定，公平、合理销售价格销售产品，存在恶意低价扰乱市场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7.拒绝配合商标注册人和有关部门抽检，或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者，商标注册人有权暂停其商标使用资格并限期整改。

8.其他被认定为应当撤销使用权情形的。

第六章 商标的保护

第十六条 商标产品包装物设计使用规范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可以按照中宁枸杞包装物统一图案

进行包装物设计，也可以进行个性化包装物外观设计，但是包装物上必须突显“中宁枸杞”商标字样和“四标”（即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商标等四个标识）图样设计。包装设计稿经商标注册人审核、备案且出具包装印制授权文书后，方可印制和使用。

第十七条 质量追溯标识的发放

商标注册人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中宁枸杞原料的数量，结合备案的产品包装规格，据实核发质量追溯标识。因过期、作废、流失、被盗而失效的质量追溯标识，由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向商标注册人报告，商标注册人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失效。

第十八条 该商标使用管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于每年5月31日前公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白名单”。

第二十条 在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过程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在本规则规定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

2.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称高度相似，故意误导公众的。

3.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称用于本规则规定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等之类表述的。

4.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该商标名称的。

5.在产品上不按照规定滥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

6.伪造、仿造、变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质量追溯标识的。

7.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印制带有或高度相似“中宁枸杞”字样包装和质量追溯标识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止。

附件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许可证 编号			
原料来源基本信息					
原料等级		购置量 (千克)		金额(元)	
所产品规格 (3个以上)					
原料检测结果					
加工包装基本信息					
生产加工地址				加工能力 (千克/年)	
企业商标名称		企业商标 所属类别		企业商标 注册号	
是否接入质量 追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质量执 行标准			
中宁枸杞产业 协会意见(盖 章)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附件2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包装设计参考图样

中宁枸杞®
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
1511898

